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204 号

共 1 册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3
评估报告附件	25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评估利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我们了解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确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满足评估业务的需要。

3.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状况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5.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204号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牌饮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太龙药业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太龙药业公司拟转让所持怀牌饮料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怀牌饮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怀牌饮料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怀牌饮料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流动负债。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使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项目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状况和其他假设前提下，怀牌饮料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6.44 万元，减值额为 29.07 万元，减值率为 2.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33.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3.0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2.4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93.35 万元，减值额为 29.07 万元，减值率为 4.0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07.05	764.42	-42.63	-5.28
非流动资产	648.46	662.02	13.56	2.09
其中：固定资产	462.24	475.80	13.56	2.93
无形资产	82.01	82.0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91	20.9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0	83.3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455.51	1,426.44	-29.07	-2.00
流动负债	733.09	733.09	0.00	0.00
负债合计	733.09	733.09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2.42	693.35	-29.07	-4.02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204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6295N

证券代码：600222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化妆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太龙药业公司系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8）38号文批准，由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



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98号文批准，1999年8月13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3,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614.524万元。

2006年3月24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同意，太龙药业公司名称由原“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6]51号”《关于太龙药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和2006年8月18日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太龙药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太龙药业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3,500万股为基数，于2006年8月25日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1,610万股；转增后，太龙药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6,100,000.00元，变更为152,245,240.00元。

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太龙药业公司于2006年9月4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2005年未经审计的股本13,614.5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共转增13,614.524万股；太龙药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为15,224.524万股，转增总数13,614.524万股不变，转增比例相应调整为每10股转增8.94249股。转增后，太龙药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36,145,240.00元，变更为288,390,480.00元。

根据太龙药业公司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太龙药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839,048.00元；具体为：以2007年末股本288,390,4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分配利润28,839,048.00元，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229,528.00元。

根据2010年4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太龙药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168,858.00元；具体为：以2009年末股本317,229,5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分配利润31,722,952.00元，每股面值1元；以2009年末股本317,229,528为基数，每10转增2股，共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3,445,906.00元；派发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太龙药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95,168,85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398,386.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4号文《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太龙药业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4,210,526股新股，发行后太龙药业公司总股本为496,608,912股。

根据太龙药业公司2014年8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13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12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8号”《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太龙药业公司于2015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7,277,371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3,886,283股。

2016年6月30日股本结构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5,321,16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18,565,117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牌饮料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焦作市中站区工业集聚区东区标准化厂房5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从事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四大怀药**。

2.企业性质与历史沿革:

怀牌饮料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位于焦作市中站区工业集聚区东区标准化厂房5号楼，法定代表人李辉，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太龙药业股份公司与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2016年1月14日，怀牌饮料公司已取得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焦作太龙大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怀牌饮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现金
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	490	49%	存货、设备、非专利技术、现金
合计	1,000	100%	



3.产品、人员及资产

怀牌饮料公司产品主要为罐装怀山药汁，并于2015年9月底在河南安阳市场顺利测试上市。现有职工公司121人，其中生产人员45人，营销人员56人，其他部门20人。

4.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2.86	807.05
固定资产	225.08	462.24
在建工程	3.80	
无形资产	92.84	82.01
长期待摊费用		2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	83.30
资产总计	990.16	1,455.51
流动负债	7.19	733.09
负债合计	7.19	733.09
所有者权益	982.97	722.42

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8	129.5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6	96.5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2	-
营业费用	0.32	70.48
管理费用	19.74	297.22
财务费用	0.05	-0.27
减：资产减值损失	2.26	3.74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2.67	-338.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1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三、利润总额	-22.67	-338.27
减：所得税费用	-5.58	-77.72
四、净利润	-17.10	-260.55

被评估单位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怀牌饮料公司是委托方太龙药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太龙药业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太龙药业公司拟转让所持怀牌饮料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怀牌饮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怀牌饮料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为怀牌饮料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评估范围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07.05
非流动资产	648.46
其中：固定资产	462.24
无形资产	82.01
长期待摊费用	2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0
资产总计	1,455.51
流动负债	733.09
负债合计	733.09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2.42

1.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无形资产为怀山药汁及铁棍山药一号非专利技术。

长期待摊费用为2015年发生的在租赁办公场地上进行的房屋装修以及改造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坏账准备、可弥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除上述账内资产外，怀牌饮料公司未提供、评估人员也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账外资产或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企业申报资产的物理状况、经济状况以及产权情况如下：

(1) 存货类资产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

原材料共105项，账面价值为123.04万元，主要为怀山药手提袋、稳定剂、铁棍山药等，部分原材料为怀牌饮料公司成立时股东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出资资产，怀牌饮料公司成立之后，2014年12月公司开始调整产品，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出资的部分材料应用不到新的产品中，所以该部分原材料闲置至今，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产成品14项，账面价值44.58万元，主要为已加工完成待销售的怀山药汁等，部分产成品为怀牌饮料公司成立时试生产的样品，放有1年多时间，已过保质期，不能对外销售。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设备集中分布在焦作市中站区工业集聚区东区标准化厂房5号楼经营场所内。

机器设备88项，主要机器设备有红外线数控超高温瞬时灭菌机、塑料瓶灌装机、贴标机、三合一灌装机、易拉罐灌装机、反渗透式制水机组口服液线热风循环干燥机、口服液线负压灌轧机、浴灭菌器、前处理其他经营配套设备，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1辆，为办公用车。

电子设备21项，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和办公家具等。

(3) 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怀山药汁及铁棍山药一号非专利技术。怀山药汁及铁棍山药一号非专利技术为怀牌饮料公司成立时股东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出资资产。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确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一)行为依据

太龙药业公司2016年9月12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三)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资产出资评估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的相关合同及发票等。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94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等4部委,2012年第12号);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
- 7.《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
- 8.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2016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9.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1010159号审计报告;



10.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怀牌饮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目前有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三种方法各有其适用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评估时收集的资料情况和怀牌饮料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市场法：经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与怀牌饮料公司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故怀牌饮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适宜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怀牌饮料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公司依托当地盛产山药的优势，进行山药的深加工，制作山药饮品，目前产品为240ml易拉罐罐装山药汁，产品单一。因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成立至今亏损，未来经营情况不确定，因此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经评估人员调查，怀牌饮料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故适宜于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基本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对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评估人员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企业现金日记账倒推至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以及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方法，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评估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



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存货：原材料、产成品。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怀山药手提袋、稳定剂、铁棍山药等。

部分原材料为怀牌饮料公司成立时股东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出资资产，怀牌饮料公司成立之后，2014年12月公司开始调整产品，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出资的部分材料应用不到新的产品中，所以该部分原材料闲置至今，且今后不能再重新利用。对于闲置的原材料，因无重新利用价值，本次评估按照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近期正常使用的原材料，经核实，原材料购买时间较短，价格变动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及相关资料，核实有关生产过程、成本核算程序和会计凭证，了解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经向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出入库情况的询问。根据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属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以下方法计算评估值，即以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乘以盘点核实后的账面数量，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经营销售税金，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以企业提供的不含税价格为基础，销售费用率的依据为企业提供的审计后的 2015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然后乘以销售期间；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依据为企业提供的审计后的 2015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再乘以产成品周转天数与存货周转天数测算的分摊比例，同时考虑公司前期营运未销售期间等因素来确定，因企业从购进原材料到收到货款周期较短，资金周转速度较快，本次不再扣除财务费用率，税金率依据企业提供的审计后的 2015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由于企业 2015 年亏损，因此不再扣除净利润。

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核实后的账面数量×（1-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税金率）



部分产成品为怀牌饮料公司成立时试生产的部分样品，已存放有 1 年有余，产品已过保质期，对于此部分产成品评估为零。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凭证，核实了摊销会计政策和摊销计算过程、了解了费用支出情况等方式确认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房屋装修以及改造工程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增值税，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确认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对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首先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得出重置成本，然后将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求出成新率。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作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构成及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评估基准日委估设备达到现实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怀牌饮料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70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文件，增值税进项税予以抵扣。

1) 对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设备重置成本的评估，首先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然后，加上该设备达到现实状态所应发生的各种税费，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求得该设备的重置成本。

其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 = 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购置价的确定：

通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



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对需要运输的设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地区、不同类型设备选取相应的比率，以设备的含税购置价为基数计算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型设备选取相应的比率，以设备的含税购置价为基数计算安装调试费。

④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对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过程中不考虑增值税进项税额。

则：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

①车辆不含税购置价的确定：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确定车辆购置价。怀牌饮料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车辆重置成本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考虑。

②车辆购置税的确定：根据国务院令（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国税函[2005]1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有关问题的通知，被评估单位所购车辆不能免交车辆购置税，重置成本按含车辆购置税考虑。

依据相关税费的规定，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价的10%。计算公式为：
车辆购置税=不含税购置价×10%。

③其它费用的确定：其它费用包括验车费、牌照费等费用，根据不同车辆所在地的具体情况确定。

3) 对小型及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小型及电子设备，一般销售商或生产厂家负责送货和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确定为不含税市场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合理确定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②观测法

将被评估设备按照其结构和功能分成若干个单元，按各单元的价值确定其所占的权数，通过观察设备的精度、观察工件的加工质量、了解设备的加工能力或查阅其他权威部门近期做出的勘察鉴定等，分别鉴定各单元的成新率，根据各单元成新率加权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③综合法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综合法评估其成新率。权重系数根据经验数据及有关资料确定，一般观测法占60%，年限法占40%。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观测法权重} \times \text{观测法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权重} \times \text{年限法成新率}$$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和经验数据，确定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经济行驶公里数。采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观测法测算车辆的成新率，按照孰低的原则，确定车辆的成新率。

①年限法：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行驶里程法：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公里数} / \text{经济行驶公里数}) \times 100\%$$

③观测法：

依据车辆的各组成部分对车辆的重要性确定各组成部分的权重，现场观察确定各组成部分的成新率，加权平均得出整体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或=尚可使用年限/ (实际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合理确定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3.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怀山药汁及铁棍山药一号非专利技术。怀山药汁及铁棍山药一号非专利技术为怀牌饮料公司成立时股东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出资资产。

怀山药汁非专利技术目前应用在 240ml 易拉罐罐装山药汁产品上,由于怀山药汁非专利技术所对应的产品为饮料行业快消品,快消品行业市场变化较快,消费者的喜好、习惯以及品牌的知名度都将影响未来的产品销量以及销售收入,所以未来年度的销量、销售收入企业管理层无法合理的预测,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铁棍山药一号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在山药口服液产品上,怀牌饮料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生产铁棍山药一号专有技术的相关产品,该非专利技术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处于闲置待用状态。由于专利的未来应用情况不确定及非专利技术属出资资产,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凭证,核对了摊销会计政策和摊销计算过程、了解了费用支出情况等方式确认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发生的在租赁办公场地上进行的房屋装修以及改造工程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申报清单,评估人员查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调查了解其抵扣项目、发生时间、计取基础。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税收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时,由于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评估为零,但评估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与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故将预计的风险损失乘以怀牌饮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可抵扣亏损乘以怀牌饮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25%计算。

5.负债



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

评估人员主要是依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其账面值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照负债科目所形成的内容，以构成企业实质性负债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一）接受委托阶段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开始指导怀牌饮料公司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财产清册和各项财务资料，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 获得审计报告，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确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满足评估业务的需要。利用审计报告核对企业评估申报数据的一致性，确定利用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

3. 根据财产清册到现场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并进行记录，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与企业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以前年度收益情况和未来收益预测相关内容进行沟通。



4. 调查企业的资产结构，到现场对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

5. 调查企业的经营状况，实地观察企业的经营和运营状况。

6. 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

7. 取得计价依据及市场价格资料。

8.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具体评估方法。

9. 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

10.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确认，测算其评估价值。

11. 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所有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待审评估结论。

2. 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初稿提交委托方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正式报告，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1. 假设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3.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年度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

8.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在评估清查期间的存在状态与评估基准日时的情况一致；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状况和其他假设前提下，怀牌饮料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6.44 万元，减值额为 29.07 万元，减值率为 2.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33.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3.0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2.4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93.35 万元，减值额为 29.07 万元，减值率为 4.0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07.05	764.42	-42.63	-5.28
非流动资产	648.46	662.02	13.56	2.09
其中：固定资产	462.24	475.80	13.56	2.93
无形资产	82.01	82.0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91	20.9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0	83.30	0.00	0.00
资产总计	1,455.51	1,426.44	-29.07	-2.00
流动负债	733.09	733.09	0.00	0.00
负债合计	733.09	733.09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2.42	693.35	-29.07	-4.0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怀牌饮料公司的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怀牌饮料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



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利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是怀牌饮料公司资产评估申报的依据，也是资产评估的依据。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怀牌饮料公司目前生产及办公所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为租赁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赁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5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0 万元整。

(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除上述以外，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基准日后的企业损益情况。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2. 本评估报告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事宜，亦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以怀牌饮料公司提供的资料为评估基础，在目前评估机构能力范围内所能收集到的材料下，分析、测算、验证后的一种评估判断。该结论不代表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实际判断。也不能取代可能的股权受让方对怀牌饮料公司应做的财务、法务等尽职调查和独立价值咨询。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不作为经济行为任何一方的行为建议。



4. 部分原材料为怀牌饮料公司成立时股东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出资资产，怀牌饮料公司成立之后，2014 年 12 月公司开始调整产品，河南乐食汇食品有限公司出资的部分材料应用不到新的产品中，所以该部分原材料闲置至今，且今后不能再重新利用。对于闲置的原材料，因无重新利用价值，本次评估按照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5. 怀牌饮料公司申报的部分产成品为公司成立时试生产的部分样品，已存放有 1 年有余，产品已过保质期，对于此部分产成品评估为零，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6. 怀山药汁非专利技术目前应用在 240ml 易拉罐罐装山药汁产品上，由于怀山药汁非专利技术所对应的产品为饮料行业快消品，快消品行业市场变化较快，消费者的喜好、习惯以及品牌的知名度都将影响未来的产品销量以及销售收入，所以未来年度的销量、销售收入企业管理层无法合理的预测，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铁棍山药一号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在山药口服液产品上，怀牌饮料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生产铁棍山药一号专有技术的相关产品，该非专利技术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处于闲置待用状态。由于专利的未来应用情况不确定及非专利技术属出资资产，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5. 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报告日为2016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 一、评估明细表
- 二、经济行为文件
-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五、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2.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4.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859869U

名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5月22日至 2030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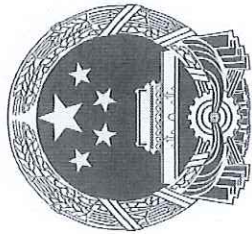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2018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序列号：000092

变更换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10000048号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12年3月20日

序列号: 00006514

机构名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2】0027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1100951



姓名: 郭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4198502183313

北京中德新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 (普通合伙)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9月6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0年9月6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转所记录

转入机构名称
北京中德新资产评估事务所

转入时间
2010年10月

经手人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3000006

姓名: 王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02700211061

机构名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12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4月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王捷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年1月31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4年2月18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5年1月29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6年2月24日